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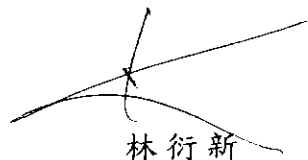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治安警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6年11月21日第1035/E821/V/GPAL/2016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6年11月1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6年11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《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》行政法規將於2017年6月13日正式生效，而有關頭盔技術標準的內容已在2014年公佈的「摩托車頭盔使用安全指引」內列明。
2. 目前本局未有頭盔型號的相關審批申請，然而，本局與環境保護局計劃於2017年第一季開展回收不符合標準頭盔的工作，並會同步公佈摩托車頭盔的准型號清單。
3. 有關輕型及重型貨車、掛車及半掛車兩側防止捲入裝置的外形、外觀、結構、尺寸及特徵等，將於2017年第一季上載至本局網站供公眾查閱，並會適時就《修改〈道路交通規章〉》行政法規的內容進行宣傳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